「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 8 款，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除貼用印花稅票外，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 11 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7 款修正。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 10 款，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刪除第 111 條規定，爰予刪除。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增訂甲方延遲付款，乙方得請求遲延利息之內容。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乙方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第 8 款，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1. 第 1 款第 6 目，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機關以廠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	限，情節重大者。 ……	商延誤履約期限，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2. 第 11 款，參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付之。 ……	……	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爰予修正。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1. 第 1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1 款增訂第 6 目，契約雙方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原第 6 目移列為第 7 目，內容未修正。 2. 第 3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3 款，增訂爭議處理小組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七）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	3. 原第 3 款至第 5 款移列為第 4 款至第 6 款，內容未修正。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4. 增訂第 7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7 款修正。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1. 第 1 款，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文字。 2. 第 7 款，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第 8 款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4 條第 6 款，增訂關於機關與各廠商間履約權責分工之內容。機關如欲採用本會訂定之權責分工表，請依分工表之說明及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3. 原第 7 款、第 8 款移列為第 8 款、第 9 款，內容未修正。